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翔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徐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徐翔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相关规定, 徐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独立董事后生效, 在新独立董事就职前, 徐翔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徐翔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 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 提名胡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见附件), 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胡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前董事会成员共7名, 本次选举董事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胡兵先生简历

胡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经济学学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荆楚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荆楚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荆楚理工学院教授、荆门市总会计师协会理事长、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

胡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